

裁定字號	112年統裁字第1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統字第1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10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1 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21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與最高行政法 院109年度判字第20號、107年度判字第549號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），適 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2 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，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 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；次按聲請 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84 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意旨，尚難認聲請人業已敘明系爭裁定與不同審判權之系爭3 判決間，就何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歧異及具體理由，核與前揭要件 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統裁字第17號劉泓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